

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使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該辦法嗣於一〇四年二月二日修正，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在案。
-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一〇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並參照教育部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並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名稱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法規主管機關之規定，依現行法制體例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並明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明定重大違規事件之定義並刪除特殊行為之定義規定，另於第二項增訂輔導相關人員參與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並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及於中途離校學生。(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第一項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
(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現行條文第六條本文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另增訂第二項，明定第六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內容及學校得請求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針對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增訂或修正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九)增訂學校進行訪視及應派員參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修正獎勵及輔導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一)配合本辦法上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部分規定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六一三一七號令發布。